

南京市档案馆文件

宁档馆〔2021〕13号

关于报送 2021 年南京市档案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南京市职称工作要点〉的通知》（宁职称办〔2021〕14 号）要求，为做好 2021 年南京市档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档案中级资格条件按照人社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20 号）和《南京市档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宁职称字〔2014〕5 号）执行。

(二)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申报范围

(一) 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档案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资格, 因工作需要转入到档案专业技术岗位的, 在现档案工作岗位 1 年以上并符合档案专业馆员技术资格条件的, 可申报转评档案专业中级职称馆员资格。

(三) 江宁区的申报人员统一按照所属地原则报送至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纸质材料报送部门与网上申报主管部门一致。

(四)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均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 申报方式

档案中级职称评审(含初级职称转评)采用网上申报方式。
申报时间: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 逾期系统关闭。

第一步: 下载安装“我的南京”APP 并完成实名注册(已注册的直接登录);

第二步: (使用谷歌或 IE9 以上版本浏览器)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m.mynj.cn:11097>), 用“我的南京”APP扫码进入进行在线申报;

第三步: 通过网上审核的申报人员, 在线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式两份), 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区人社局逐级审核盖章后, 于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南京市档案馆。其余申报材料均通过系统上传, 无需递交纸质版, 原件备查。

(二) 相关要求

1. 学历验证。职称系统将对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信息进行自动比对, 无法完成比对的人员须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国内学历提交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国内学位证书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或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境)外学历学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党校、军校院校取得的学历, 提交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毕业生登记表》。

2. 社保缴纳。职称系统将对申报人员社保缴纳信息进行自动比对, 无法通过系统校验的申报人员, 须按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现工作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劳务派遣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及与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企业总部在宁的外地分公司申报人员, 须提交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3. 论文提交。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等材料，将委托“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1) 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

(2) 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应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4. 继续教育。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有关要求，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具体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8 号)执行。

(1) 公需科目学时可通过学习平台进行免费在线学习(登陆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由平台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和管理系统，公需科目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2021 年以前在原“南京市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学满 5 学时公需课，并在培训基地完成 15 学时面授公需课的人员(请在职称系统上传面授公需课证明)，还需在现平台学习 10 学时的公需课。

(2) 专业科目学时由用人单位按实认定，并在职称系统内上传《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5. 初级评审。初定初级专业不符需参加评审的人员，须在线提交工作总结（不少于 1000 字）、相关业绩成果材料（不少于 500 字）等，由中级职称评委会代评。

6. 职业资格与职称证书对应。按照《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5 号）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对应目录中所列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可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次的职称。申报所对应层次的其他系列职称，按照同级转评有关要求执行。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公示要求

1.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前将审核通过人员在南京市档案馆网站（dag.nanjing.gov.cn）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市档案馆网站（dag.nanjing.gov.cn）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发改价费〔2019〕334 号）规定，根据评审前公示名单人数按标准收取。

（三）个人诚信要求

加强职称申报人员诚信建设，2020年评审未通过人员，今年再次申报时，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申报材料仅可新增，不可修改或删除。申报人员凡是弄虚作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已获得的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

联系人：卞文东，联系电话：025-68781921。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68号911办公室。

